BJBD00-2017-0011

北区政发〔2017〕44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适应未来几年我区商务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需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同时体现保障民生的社会功能，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招大扶强，注重平衡发展，夯实外贸经济基础

1．鼓励引进规模外贸企业，充实区域外贸实体。对新引进的外贸企业，两年内外贸进出口累计增量分别达到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和5000万美元和1亿美元的，分别给予最高15万、45万、75万和150万元的奖励（第二年达到高一档次奖励标准的，在减去第一年已得奖励额后给予差额部分）。

2．鼓励原有企业做大做强，充分释放企业出口潜力。原有企业（经营两年以上），当年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以前二年出口平均值为基数，超出基数部分，每500万美元给予最高6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鼓励发展一般进口贸易，促进资源技术引进和贸易平衡。鼓励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资源性、先进设备等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原有企业（经营两年以上），当年进口额超500万美元，以前二年进口平均值为基数，基数内部分每100万美元最高奖励0.3万元，超基数部分每100万美元最高奖励1.2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最高奖励额为200万元。

4．鼓励设立外贸综合服务商，推动平台型服务企业发展。对经市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平台型）企业在被认定的两年内，年自营进出口总额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的，当年每增加100万美元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如第一年已经达到奖励标准的，第二年按增量给予奖励）。

5．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对经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年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在商务部管理系统实绩超过3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1万元，比上一年度执行额每增加300万美元，奖励1万元；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在商务部管理系统实绩超过5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1万元，比上一年度执行额每增加50万美元，奖励1万元；单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引导风险防范，强化要素支持，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6．支持开展“两反两保”工作，提升国际市场应对能力。对企业“两反两保”应诉、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知识产权境外保护申诉等，给予企业实际发生诉讼费用最高4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40万元。

7．鼓励企业拓展海外业务，防范国际贸易投资风险。对企业投保一般进出口信用险给予实际支付保费最高20%的补助，单家企业全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拥有有效国家发明专利或拥有有效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或有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投保的实际支付给予支持，单家企业全年最高补助50万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上一年度出口额在500万美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统保的“信保易”进出口信用保险，最高给予实际支付保费全额补助；对企业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企业投保海外中长期买卖贷（融资）保险的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15%的补助，单家企业全年最高补助30万元。

8．加强外经贸人才队伍建设，智力支持转型升级。对我区外经贸企业职工参加市有关部门的外经贸专业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50%的培训费补助。

9．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推动国际市场开拓。对企业参加境内外政府指令性展会最高给予实际支付的展位费全额补助；生产型企业和年出口额超1500万美元（含）的流通型外贸企业，以联营方式参加广交会，对联营展位的每个标摊给予不高于2万元的补助，每家企业全年最多累计补助4个展位。单家企业全年补助不超过30万元。

三、鼓励境外投资，保障资产权益，拓展对外合作领域

10．鼓励企业境外投资，全面参与国际合作。对企业经批复新设的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批复设立境外项目，当年新增中方核准备案资金超过500万、1000万、3000万和5000万美元，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0.5万元、1万元、3万元和5万元；当年新增实际中方出资额每100万美元最高奖励2万元。每家企业当年累计奖励限额为20万元。

11．大力开展境外工程承包，鼓励开发和利用境外资源。鼓励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对企业当年新增境外工程承包营业额每100万美元最高奖励0.5万元;对成套设备承包工程项目在此基础上每100万美元另行给予最高0.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四、加快民生商贸设施建设，提升日常消费品质

12．鼓励菜市场改造升级和创建工作。列入市、区提升和标准化改造（新建）计划的注册菜市场，经市、区联合验收合格后给予政策享受；对获得省级“放心农贸市场”称号的菜市场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13．鼓励发展便民商业。经验收达到市社区商业邻里中心建设标准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补助，对已经享受过国家、市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补助的经营主体进行差额补助。

五、鼓励评优创建和活动举办，打造品牌商业

14．鼓励商贸服务企业品质提升。新获国家级五钻、四钻、三钻酒家（酒店）认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新获国家级五叶、四叶、三叶绿色饭店认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新获得国家绿色市场认定或新获得市级以上环保（绿色）荣誉称号的商场（超市），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5万元。

15．鼓励老字号创牌和百货、超市提升管理水平。对新认定和区外新引进的浙江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取得国家金、银、铜鼎级的百货商店，分别给予15万、10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6000平方米以上大型超市通过国家达标的，给予5万元一次奖励。

16．特色夜市街区创建。被列入市级特色街区创建计划，并经市评审验收合格，命名为“市级特色夜市街”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经市、区推荐，被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评为中国著名商业街的，再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7．鼓励企业举办商贸节庆活动。鼓励商贸企业或会展公司在江北举办商贸节庆活动,对事先向区商务部门申报并经认定的活动，按活动投入金额进行补助，活动投入在50万元（含50万元）（包括宣传、装修、场租、道具等费用）以上的给予举办单位一次性5万元补助。投入在100万元（含100万元）（包括宣传、装修、场租、道具等费用）以上的给予举办单位一次性10万元补助。

六、鼓励商贸行业发展壮大，提升商贸经济

18．加大招商引贸，鼓励商贸企业落户。对当年新纳入统计的限上商贸企业（商品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的批发业企业和500万元的零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首次产生零售额的企业，零售额超过上年基数部分，每增加2000万元补助1万元；对首次产生销售额的企业，销售额超过上年基数部分，每增加1亿元补助1万元。且每家企业不超过30万元。

19．鼓励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对连续2年零售额均为正增长的限上商贸企业，以上年度零售额为基数，每增加2000万元补助1万元；对连续2年销售额均为正增长的限上商贸企业，以上年度商品销售额为基数，每增加1亿元补助1万元。且每家企业不超过30万元。

20．鼓励重点商贸企业上规模。对当年商品销售额达到50亿元、100亿元且较上年保持正增长的批发业企业，给予30万元、60万元的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家企业商品销售额超过上年基数部分，同口径每增加5%再奖10万元（不包括首次达到企业，关联企业按照所有纳入统计的关联企业总和来计算）。且每家企业不超过60万元。

八、附则

23．本意见内同一个项目不重复享受补助，同一事项已享受区内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意见所涉奖励扶持政策，所涉及的进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商贸企业均不含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单位。

24．本意见自2017年8月19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8日参照此意见执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北区政办发〔2015〕66号）同时废止。如遇上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本意见做相应调整、完善和补充。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9日

 抄送：电商园区管委会，区纪委，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印发